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自2022年3月31日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努特·韦林克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努特·韦林克先生自2018年加入本行董事会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国际化、综合化发展、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行董事会对努特·韦林克先生在任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2-01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或"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郭燕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郭燕明先生因个人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郭燕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及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须提请金隅集团股东注意的事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燕明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郭燕明先生任职期间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的积极作用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2151002560,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成都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2-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69,242,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8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李民吉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2人,关文杰、马晓燕、曾北川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朱江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继清出席会议;

4、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共8人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选举朱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223,122	99.9102	10,018,849	0.0897	1,000	0.0001

1.02、议案名称:选举才智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6,479,202	99.8857	12,762,769	0.1142	1,000	0.0001

1.03、议案名称:选举关继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59,210,802	99.9101	10,031,169	0.0898	1,000	0.0001

1.04、议案名称:选举陈胜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48,018,293	99.8099	21,223,678	0.1900	1,000	0.0001

1.05、议案名称:选举程新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3,320,104	99.9469	5,921,867	0.0530	1,000	0.0001

朱敏女士、才智伟先生、关继发先生、陈胜华先生、程新生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根据监管规定,在新当选的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正式就任前,陈永宏董事、王化成董事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确保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选举邓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7,503,326	99.9844	1,738,645	0.0155	1,000	0.0001

2.02、议案名称: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7,489,326	99.9842	1,753,645	0.0158	0	0.0000

2.03、议案名称: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67,515,646	99.9845	1,726,325	0.0154	1,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朱敏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69,833,973	98.8611	10,018,849	1.1386	1,000	0.0003
1.02	选举才智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67,090,053	98.5493	12,762,769	1.4505	1,000	0.0002
1.03	选举关继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69,821,653	98.8597	10,031,169	1.1400	1,000	0.0003
1.04	选举陈胜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8,629,144	97.5877	21,223,678	2.4121	1,000	0.0002
1.05	选举程新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73,930,955	99.3268	5,921,867	0.6730	1,000	0.0002
2.01	选举邓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878,114,177	99.8022	1,738,645	0.1976	1,000	0.0002
2.0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78,100,177	99.8006	1,753,645	0.1994	0	0.0000
2.03	选举张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878,126,497	99.8036	1,726,325	0.1962	1,0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项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 程 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1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31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调整理财存量个案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8日上午9:00-10:00举行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的人员为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升交流效率,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2年4月7日前,将感兴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orientsec.com.cn

联系电话:021-6332 6373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3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范崇东持有公司股份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6%。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于2022年2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800,000股、600,000股及700,000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1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上述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均根据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00,000	2.00%	IPO前取得:1,400,000股
范崇东	5%以下股东	1,250,000	1.79%	IPO前取得:1,250,000股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100,000	1.57%	IPO前取得:1,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2.00%	南京沃土、镇江沃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范崇东。
	范崇东	1,250,000	1.79%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1.57%	
	合计	3,750,000	5.36%	—

上述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800,000股	不超过:1.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范崇东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8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2/4/26 ~2022/10/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经营发展需要

注: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沃土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范崇东、江苏沃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人/本合伙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本人/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在本人/本合伙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合伙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日

全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 农业银行践行新发展格局推进高质量发展

2022年3月30日,农业银行交出了一份亮眼的2021年成绩单。2021年,农业银行着力强化"三农"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的战略定位,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沉着应对各类风险挑战,业务经营迈上新台阶。

根据财报,2021年,农业银行营业收入首次突破7000亿元,达7199亿元,增速9.4%;净利润2419亿元,增速11.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0.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11.57%。董事会建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068元(含税)。

近年来,农业银行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了规模、质量、效益均衡协调发展。可以看到,2021年,农业银行多项指标创下近年来新高,在同业中排名前列。在服务好国家战略的同时,经营质量也稳中有进,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和数字化转型,各项工作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持高质量发展 规模质量效益同步提升

作为国有大行,农业银行近年来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突破29万亿元,增速6.9%。贷款余额17.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万亿元,新增贷款投放创历史新高。客户存款余额21.9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万亿元,其中个人客户存款增长超过1万亿元。

在资产质量方面,2021年,农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其中,关注类贷款占比1.48%,比上年末下降0.53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占比1.08%,比上年末下降0.2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之比75%,比上年末下降7.2个百分点。

此外,资本充足水平稳步提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1.44%,比上年末提升40个BP。一级资本充足率13.46%,比上年末提升54个BP。资本充足率17.13%,比上年末提升54个BP。

紧抓乡村振兴机遇 县域业务加快发展

县域业务是农业银行落实国家战略的责任担当,也是农行差异化竞争优势。农业银行把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

截至2021年末,农行县域贷款余额6.2万亿元,新增9130亿元,增速17.2%,余额占全行贷款比例达36%。增量、增速、余额占比均创近十年来新高。

据介绍,农业银行聚焦乡村振兴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去年出台了国家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专项行动方案,制定种业、农机、冷链物流、农产品收购等专项信贷政策。截至2021年末,农行粮食安全、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余额分别为1,378亿元、11,392亿元和12,803亿元,增速分别为17.0%、20.6%和14.8%,较全行贷款平均增速分别高出3.8个百分点、7.4个百分点和1.6个百分点。

在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行2021年制定出台了11个专项政策,158项金融帮扶措施,制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方案和工作计划,保持脱贫地区信贷稳定增长。截至2021年末,农行脱贫县贷款余额1.47万亿元,增速14.2%,高于全行1.0个百分点;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2660亿元,增速15.0%,高于全行平均贷款增速1.8个百分点。

农业银行还不断创新"三农"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形成了比较齐备的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体系,推广银政合作共建乡村振兴金融创新示范区,丰富线上线下产品体系,加强"三农"重点领域产品推广应用,形成了比较齐备的乡村振兴金融产品体系。2021年,先后推出富民贷、农业生产托管贷等"三农"特色产品55个,目前千亿级拳头产品10个、百亿级精品产品13个。

农行"三农"县域数字化实现新突破。截至2021年末,农业银行线上化农户贷款"惠农e贷"余额5447亿元,增速54%,服务368万农户。农业银行还创新推出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源、资产)管理平台,已在全国908个县上线应用,覆盖12.3万个行政村。推广智慧农业、智慧政务等场景金融服务,县域特色金融场景达1.2万个,比上年末增加7537个。

张青松表示,2022年,农行会继续贯彻党中央全面振兴乡村的战略部署,把服务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全行工作的重中之重,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三农"的作用,争做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一是强化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大脱贫地区金融服务力度,确保全年新增贷款1000亿元以上;二是全力做好乡村振兴、粮食安全、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三是坚持创新驱动提升乡村振兴的服务能力;四是加强科技赋能乡村振兴;五是强化服务乡村振兴的体制机制保障。优先安排县域贷款、涉农贷款计划,单独配置县域资源,强化乡镇网点渠道支撑,全行网点布局迁建向城乡结合部和重点乡镇倾斜。加强县域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引导干部人才到乡村振兴一线干事创业。

深化金融改革 推动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和疫情的持续冲击,农行坚持以支持小微企业、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发挥点多面广优势,统筹线上线下服务,实现了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1年末,农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3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693亿元,增速38.8%;信贷客户191.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4.8万户,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从定价来看,农行2021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10%,较上年稳中略有下降。近年来,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普惠金融业务实施定向降准,税务部门对商业银行发放小微企业贷款的利息收入减免税费,有力支持了普惠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

此外,农行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成本和风险成本持续下降。

"在政策支持和科技赋能下,我行有信心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降价的要求。"农行副行长崔勇在发布会上如是说。

崔勇表示,普惠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数量多、抗风险力弱等特点,但未来普惠金融业务仍有很大发展空间。农行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普惠金融业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近年来,政府也在积极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搭建小微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农行将主动与政府部门进行对接,加大外部数据引入力度,强化数据整合、分析,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风控水平。

贯彻"双碳"部署 绿色金融发展驶入快车道

如今,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绿色金融成为各大商业银行发力的方向之一。农业银行也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绿色金融战略,优化制度政策体系,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金融业务实现稳步增长。

农业银行高度重视绿色金融的发展,不断优化绿色信贷政策,推动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金融业务规模稳步增加。截至2021年末,农业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到1.98万亿元,增速30.6%。

农业银行在绿色金融方面有着自己的特色: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在董事会设立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同业中率先设立了"碳中和"工作委员会,在高管层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在农行的"十四五"规划中更是将绿色金融列为三大战略之一。

二是坚持创新驱动,2021年农业银行先后制定出台了风电、太阳能等多项新能源的信贷政策,突出"三农"政策,加大对生态种植、生态养殖、林下经济等绿色农业的全产业链支持,创新推出了生态修复贷、碳汇林业贷、美丽乡村贷等多项特色产品,在金融同业中首批开展了碳中和债、可持续发展挂钩债等绿色债券的投融资业务。

三是坚持风险可控,强化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全覆盖,分类管理和全程管理,对非生态友好型客户和项目执行一票否决,对高耗能、高排放重点客群实施行业限额管理,加强监测预警。

四是坚持开放合作,秉承开放包容原则,加快推动绿色金融业务与国际接轨。

2022年农行将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将"双碳"要求纳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和各领域,扩大资金供给,强化服务创新,推动绿色金融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行稳致远,未来可期。新发展格局下,农业银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强化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有理由相信,农业银行将在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作出更大贡献。

(CIS)